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1.14 生資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9.24 生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1.10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
106.3.7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1.13 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.1.13 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3.14 生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
113.3.27 生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為維護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生物實驗研究與教學之安全，依據衛福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及科技部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-9 人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本校生物安全主管、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推薦本院 P2/BSL2 實驗室負責教師、P2/BSL2 實驗室管理人員、相關領域教師若干人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 2 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研究計畫案。
- 二、審核下列涉及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進行實驗之相關事項：
 - 1.訂定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安全管理政策及規定。
 - 2.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。
 - 3.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。
 - 4.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 - 5.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新建、改建、擴建、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。
 - 6.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爭議事項。
 - 7.建立實驗室、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。
 - 8.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、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安全管理事項。

第四條 執行督導、調查、審議之作業程序規定，由本委員會另訂之。相關督導審議作業，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、實驗室負責人提出報告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且應通知本校安全衛生環保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出席委員須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議。

若審議事項與委員有利益衝突情形，必要時委員得申請迴避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